

犹太教审判

中世纪犹太—基督两教大论争

● 原著：海姆·马克比

● 译者：黄福武

Judaism on Trial

Jewish-Christian Disputations in the Middle Ages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B985

3

97768

DI22/08
犹太教审判

——中世纪犹太—基督两教大论争

〔英〕海姆·马克比 编著

黄福武 译

傅有德 校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6年·济南

责任编辑：牟文华

特约编辑：李传明

版式设计：赵 岩

Hyam Maccoby

JUDAISM ON TRIAL

——Jewish-Christian Disputations in the Middle Ages

©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3

犹太教审判

——中世纪犹太—基督两教大论争

〔英〕海姆·马克比 编著

黄福武 译

傅有德 校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济南山大南路27号 邮编250100）

山东寿光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0.75印张 插页2 280千字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5607-1621-0

B·75 定价：15.80元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季羨林 海姆·马克比

主编：傅有德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晋生 叶奕良 刘 杰

牟文华 李秋零 汪 建

宋运郊 张立伟 赵敦华

袁 晖 黄福武 盖 逊

傅永军 傅有德 谭鑫田

“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

总 序

犹太民族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伟大成员之一。她创造了以《圣经》和《犹太教法典》为代表的灿烂辉煌的希伯来文化，造就了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大师、科学巨匠、政界名流和工商业巨子，为人类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犹太民族之有今天，实可谓不易。公元70年，耶路撒冷的圣殿被罗马军队付之一炬，从而翻开了犹太历史上漫长而充满辛酸和血泪的篇章。亡国之民被迫流落他乡，以求在异国的土地上谋得一块可供容身的生存空间。然而，除了仰仗个别国度的“宽容大度”而一度有过的“顺境”以外，他们大都长期处于孤立无助的逆境之中。尤其是在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由于宗教习俗、民族意识、生活方式诸方面的与众不同，犹太人为基督徒所难容。结果，反犹主义大行其道，这些“上帝的选民”受尽了宗教迫害、种族歧视、人格污辱和人身侵害等种种苦难，而发生在本世纪40年代的纳粹大屠杀则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绝人寰的一幕。然而身处逆境乃至绝境的犹太人并没有被灭绝，反而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旗帜下，通过艰苦卓绝的奋斗于1948年重新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人间奇迹。犹太民族所表现出的顽强生命力、坚定的民族意识和强大的凝聚力是世所罕见的。

我国的现代文明建设除了要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遗产以外，还需广泛借鉴和吸收包括犹太文明在内的其他各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由于种种原因，对犹太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在我国长

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与其实际价值和为世界文化的伟大贡献颇不相称。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中以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人们已经认识到认真研究这个伟大而奇特的民族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组织翻译了这套丛书。

所谓了解和研究一个民族，最主要的莫过于把握其民族精神。犹太民族的精神寓于其文明的各个方面，尤其寓于其宗教和哲学中。因此，翻译犹太教和犹太哲学方面的著作就自然成为我们的首要任务。当然，我们也考虑到了犹太历史、政治、风俗习惯诸方面，但由于丛书的规模所限，这方面的内容就相对少了一些。

此外，我们还注意了如下几点：

首先，选择的宗教著作乃是学者们关于犹太教的论著，而不是犹太教的原典——《圣经·旧约》和《犹太教法典》。因为《圣经》在国内已有几种版本；《犹太教法典》规模宏大，难以为本丛书所容纳，况且此典内容极其庞杂，语言难点甚多，翻译工作颇为繁难。

第二，我们认为，犹太学者对自己民族文化的理解往往比外族学者更为准确和深邃，其著作更具权威性。因此，所选译作的原作者皆为犹太著名学者。或许个别作者由于难以避免的民族性而在观点上有失之偏颇之处，但这种情况毕竟是少见的。

第三，虽然犹太研究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迫切需要一般知识性的著作，但我们还是考虑到了必要的学术性。选译的著作都是已在西方产生过重大影响，且能够代表某一领域的学术水平的优秀力作，因而具有较大的权威性。在这方面，英国伦敦利奥·拜克学院(Leo Baeck College)的图书馆馆长、著名学者海姆·马克比(Hyam Maccoby)曾给予了直接的指导。

英国利奥·拜克学院的院长约拿单·玛格内特(Jonathan Magonet)博士赞赏和支持编译这套丛书的计划，并为之付出了不

少的精力；这家学院和阿时当勋爵慈善信托部（Lord Ashdown Charitable Trust）还提供了部分出版资助；北京大学季羨林教授同意担任丛书的顾问，为之增色不少；各卷书的译者克服种种困难，为保证作品的质量倾注了大量心血；山东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也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傅有德

1995年12月于山东大学
犹太文化研究所

译者序

谈到《犹太教审判》一书的翻译，多少有点儿偶然。我的朋友傅有德从英国回来时，把这本书的作者马克比教授，同时也把这本在西方颇有影响的专著的英文本介绍给我。他对此书颇为推崇，嘱我译为中文。当时，只是想先读一读，借以了解一些有关宗教，特别是犹太教这个神奇而独特的宗教方面的知识。因为我本身是理工出身，后改事行政，平日琐事繁杂，过去虽然在工作之余看过一些哲学和宗教方面的书籍，也翻译过一点文学作品，但那只不过是一时的兴趣，谈不上研究，更谈不上精通。而对于晦涩而神秘的宗教专著，总觉得有点儿深不可测的味道。所以，读的目的也有某种“测一测”它到底有几许深，以免贸然陷进去的成分。然而，在读的过程中，情形发生了变化，先是由闲读变成了“渴饮”那种读法，继而有一种跃跃欲试的不安，眼前不时飘浮着一些中文的字符。在作者的笔下，那些晦涩的语句和深奥的论证，以及那些神秘的教条，变成了一部具有形象感的、充满诗意的文学作品，书中反复提及和引用的《圣经》和《犹太教法典》，不再是一句三琢磨的枯燥古文，而是充满着情趣的生动叙述；而生活在中世纪的那些冷漠、呆板的拉比和教士变成了我们今天生活中见到的平常人，就象面对面的那种感觉一样。一个个情节栩栩如生，明晰而生动，再没有教堂里或是圣筵内所常有的那种神秘气氛。所以，你读的不是一部严肃沉闷的论著，而是一部文学作品，一部小说，一篇篇的故事。用这样的一种方式来了解和研究历史上这些伟大事件，何乐而不为呢？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愿意把它引介给中国的读者。

《犹太教审判》一书是英国著名犹太学者海姆·马克比“一部

值得推崇的优秀力作”(塞克斯博士语)。该书集中论述了发生于中世纪欧洲的犹太—基督两教之间的三大论争,即巴黎论争、巴塞罗纳论争和托托萨论争。作者通过大量翔实原始的资料、严密细致的论述、优美准确的译文和恰当独到的注释,再现了中世纪这一欧洲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两教对峙的戏剧场面和真正意义,并力求在与今天相关的意义上阐述论争的宏大历史背景和精髓所在。书中广博而精深的政治、历史、哲学、宗教以及语言文字方面的知识,充分体现了作者在犹太文化研究领域里的高深造诣与研究成果,不仅使得当时那些冲突中的重要场景再现眼前,使读者有历历在目之感,而且会使人联系今天的世界进行积极的思考。而由于作者的精心编译和订正,使书中的原文部分大大摆脱了原始的晦涩与神秘,“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基督徒,都将会从关于那些冲突的记录中获得良好的教益”;并且由于对原文的故事性与戏剧化的处理,“从而使得易于为外行们所理解”(科查安博士语),“对于那些不熟悉原始材料的读者无疑会激发起一阅为快的兴趣”(塞克斯博士语)。

中世纪的欧洲,无论是从政治和历史上来讲,还是从科学文化方面来看,无疑是人类社会所经历的最为黑暗的时期之一。其显著特点就是基督教教会统治的形成与加强,并且这种统治往往带有明显的“政教合一”甚至“教高于政”的性质。这种统治的残酷性在宗教上的一种表现,就是对非基督教(尤其是犹太教)推行的宗教统一化运动。当时,整个欧洲几乎已经成了一个超国界的基督教统一王国,在这一王国中的那些所谓“倒退的飞地”都被视为“异端”也就不会令人感到惊异了。而由于犹太教乃是基督教的母教,对这一(民族)宗教的改造和扼杀便成了首当其冲和最为迫切的事。所以,在流放、屠杀、镇压等一系列赤裸裸的手段用尽之后,在利用“宗教法庭”(叫做“异端裁判所”似乎更为恰当)这种“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无端定罪和残酷迫害的“外

围战”之后，便开始实施天除犹太教的根本性“战斗”，那就是强迫犹太教的重要人物出席公开论争，从而在理论上、宗教原理和根本教义上击垮犹太教，以达到犹太民族整体皈依新教的目的，把基督教的辉煌推向顶峰，同时也为其他宗教树立一个“榜样”。正是在这样一片“东征”（十字军东征）、“西剿”（宗教法庭与血祭诽谤）的杀伐声中，犹太教作为一种宗教被推上了基督教所导演的论争的“审判台”。

从这些论争的程序与气氛来看，其间经历了一个从对犹太教进行粗陋攻击到精心组织“以理取胜”的过程。巴黎论争还只是一种单纯的攻击，论争的形式带有明显的“宗教法庭”的性质，“实际上是一次审问，只是法庭的一次开庭而已”（著者语）；而后的巴塞罗那论争和托托萨论争，无论是论争的公开性，还是论争的程序，都经过了精心的安排，攻击的方式变得似乎温和而公平，这就是书中所说的一箭双雕的战术：“在对《犹太教法典》进行攻击的同时，还伴随着将《犹太教法典》攫取过来作为基督教真理之源的证据”（著者语）。可以说，这是一种更为老谋深算，更为彻底，同时也是更为有效的方式。试想，如果在公平的条件下，通过论证在理论上将对手的论据驳倒，这就不只是自己一方获得了胜利的标志，而且便可以藉此证明，对手所奉行的教义没有理性的基础，而自己所持的教义是一种完美的真理。这样，宗教的一体化就变成顺理成章的了。

论争的发端是犹太人的《犹太教法典》，即所谓的口传《律法书》。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犹太典籍。在犹太人的心目中，它与成文《律法书》即《旧约》相并列作为自己的宗教法典。此书中除了严肃的律法性条文之外，还包括甚多先贤们不拘一格的解释和评论，甚至也包括一些诙谐、戏谑的语句。这正是这部书的独到之处，也体现了犹太教的特点。但是，同时也暴露出《犹太教法典》和犹太教及其教义易受攻击的一面。用拉比耶希尔的话说，

“《犹太教法典》就是犹太教”。这句带有自豪感和结论性的话充分说明了《犹太教法典》同犹太教的关系。正是由于此书中包含了所谓“亵渎神明”和“荒谬不经”的内容，才被当局认为是“对基督教的攻击”和“对基督徒的谩骂”，从而导致了《犹太教法典》的审查、删节，甚至焚毁，并以此为基点，进而演变为一场以天除犹太教为根本内容的全面性的攻击。上至教皇、国王，下至教士、教徒，形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讨伐大军，掀起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反犹狂热，在犹太人这个悲惨的民族历史上增添了最为悲残的一页。

论争的核心是救世主的地位问题，或者说这个救世主重要到什么样的程度。对于犹太人来说，“救世主并不是十分重要的”（纳曼尼德斯语）。因为犹太人主张个体的奋斗，通过奋斗创造出一个和平、公正与繁荣的社会，而在奋斗的过程中，每一个个体的精神得到升华，所谓“拯救”，是同整个民族、整个人类相关联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救世主的降临与否或是何时降临并没有多大的关系。而对于基督徒来说，救世主则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由于继承了亚当的原罪，人类陷入了罪恶之狱而难以自救，必须要有一位神性的救世主，或者按照教义规定的那样，有一位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而使灵魂获得拯救。既然灵魂的获救是如此地重要和迫切，那么救世主的降临当然是头等重要的事。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为历次论争的主要议题，是因为它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关于原罪的教义、“三位一体”的教义和救世主降临的时间与方式等等，构成了犹太教与基督教两教之间的最大分野。即“对于犹太人来说，重要的事情是人们如何行动；而对于基督徒来说，则是人们如何信仰”（著者语）。尽管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论争只是一种手段，其胜败在当时的环境下并没有多大的差别，但犹太教的教义有着更多的理性和人性是勿容置疑的。

本书将巴塞罗那论争放在突出地位予以讨论，是因为纳曼尼

德斯的出席并撰写了那篇著名的记述《维库阿》，同时也是因为论争举行的时间和它“是唯一一次在相对公平的条件下进行的论战”（著者语）。纳曼尼德斯确实是一位伟大的学者，他的形象在当时的这种“黑暗”的背景下显得尤为突出。他在论争中所表现出的知识、辨才、勇敢和气势，压倒了所有论争的每一位参加者，使得他的对手们为之倾倒，甚至当时主持论争的詹姆斯国王也不得不对他另眼相看，对他在论争中的表现大为称道。这次论争中的论证更深刻一些，范围更宽广一些，关于论争的原始记述的可信性可能更大一些，这是必然的。但是，关于这次论争，仍存在诸多待商榷之处，如有关《维库阿》的原本问题。有些问题恐怕是永远无法弄清的了。

遗憾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关于这些论争的原始资料是残缺不全的，尚存部分资料的可靠性也存在一定的疑问。而在我国的犹太研究中，这一时期，尤其是有关两教论争方面的史料更是难得一见。人们在谈及犹太人的不幸历史和命运时，往往过于注重与其肉体上的苦难相联系，而在某种意义上忽视了这种更具破坏力和欺骗性的精神上的迫害。对于每一个犹太人和整个犹太民族来讲，后者的危害性在某些方面（精神上的瓦解与皈依基督教）大大超过了前者。这一点已为历史所证实。马克比的《犹太教审判》可以说填补了这一空白，对加强这一方面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副主席、山东省基督教两会会长王神荫主教在审阅本书稿后认为，“这是一本记述中古世纪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进行的三次大争论的专著，有些材料，颇不易得……”本人作为此书的译介者，也感到深为荣幸。

关于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在近代，尤其是二战以后，两教势不两立水火不容的局面已经成为历史。以色列国的建立，结束了犹太人长达两千多年的“无家可归”的历史，犹太民族作为

一个独立的国家成为国际大家庭中的一员。这不能不说是人类文明与社会进步的一大成果，也是宗教进步的标志。结束对峙，提倡对话，是当前两教关系的基本特点。基督教承认了过去历史上对于犹太教的不公正，对犹太人表现出了温和的意向；而犹太人在复国以后，整个犹太教尤其是其中的改革派的“复仇”观念也大为缓和。两教之间宗教教义和观念方面的差异，基本上是属于学术上的争论和平等的对话。至于犹太人同阿拉伯人为维持生存空间而产生的长期争斗，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也由对话代替了战争，中东出现了和平的曙光。犹太文明溶入人类的现代文明之中，结束战争，创造和平，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我们的共同愿望。这些是题外话。

由于多次转译、有意的修订和无意的笔误，书中的原文部分尚有一些难点和疑点，有些在翻译过程中尽量做了处理，但仍难尽如人意。此书原稿语言混杂，语种甚多，译文中难免有不当之处；同时，个别希伯来文和阿拉米语保留了原文，并未做纯粹的音译处理，这是出于一种翻译规范化的考虑，祈读者鉴谅，并愿方家指正。

感谢海姆·马克比教授，他在百忙之中为本书写了中文版序言并对本人的翻译予以鼓励；黎特曼犹太文明图书馆(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为本书的翻译提供了版权，使之得以顺利出版。另外，傅有德教授通读并校订了全文；书中的一些德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语句的翻译得到了山东大学外语学院部分教师的帮助；部分拉丁文字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李秋零教授的指导，在此一并致谢。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张立改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与帮助。

黄福武

1995年12月于山东大学

中文版序

今天，拙作《犹太教审判》(Judaism on Trial)得以在中国公开出版，令我感到万分荣宠。感谢我的朋友、山东大学犹太文化研究所所长傅有德教授的鼎助和美意，他目前在中国正在从事犹太历史和思想领域的开创性研究。同他一样，我也认为犹太民族与汉族在思想方面有着诸多的共同之处，尤其是儒家学说，它的实事求是、修身处世之道，及其强调谦和仁爱、严于律己的生活方式。

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关系史一直是同悲哀相联系的，这是因为，基督徒们让犹太人皈依基督教的这一需要弄得鬼迷心窍，并且通常是通过使用暴虐的手段千方百计地来满足这种需要。由于基督教源于犹太教，便总是认为需要证明它取其母教而代之是正当的，而最佳的证明方式就是通过使犹太人皈依基督教，让犹太教来接受其自身所废弃的东西。犹太人则恰恰相反，始终未能觉察到基督教对他们自己的宗教所进行的改良，故而仍然沉湎于忠诚他们的古老信仰而不自觉。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争论的要害在于，基督徒是将耶稣作为一位神性人物来崇拜的，而犹太人对此难以接受，因为他们的宗教禁止他们对任何凡人进行神性崇拜。希伯来文的“救世主”(Messiah，受膏者)这个词相当于希腊文的“基督”(Christ)，被犹太人看作是未来理想社会的一位人类领袖的称号。然而，这种形象在基督徒的眼里却摇身一变而成了一位降临到尘世间的神性人物。与这一主要争端相联系的其他问题也几乎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基督教关于原罪的教义，基督教对犹太律法(《摩西五经》；即Torah，音译“托拉”)的废除，以及基督教相信通过耶稣，这位具有神性的救世主，或者基督被钉死在十

字架上而获得拯救。所有这些教义都被犹太人认为是践踏了人性的尊严而遭到拒绝。而按照犹太教的教义，在《摩西五经》的指引下，人们完全能够通过个人的奋斗而达到高度的精神境界。此外，犹太教认为，生活的目标是在尘世间建立起一个公正、和平与繁荣的人类社会，而不是为了另一个虚无世界的永恒而获得灵魂的“拯救”。

在中世纪的欧洲，犹太人任凭基督教庞大势力的蹂躏，饱受剥削、屠杀与驱逐之苦。诸多的针对他们的惯常传教方式之一就是强迫他们的代表出席公开论争。尽管在这些论争中，犹太教一方总是受到形形色色的限制而障碍重重，但在当时来讲，有些场合（特别是1263年的巴塞罗那论争）还是准许犹太教一方发言人的言论自由，使他们能够根据事实陈述自己的意见。因此，这些论争之所以趣味盎然，是因为它们不仅可以使人感觉到中世纪欧洲气息的那些历史场面，而且还在于它们是一些甚至对于今天的人类仍然十分重要的论题。

海姆·马克比

1995年5月9日于伦敦利奥·拜克学院

原平装本序

自《犹太教审判》一书于1982年首次出版以来，众多的专著相继面世，从而加深了人们对所谓“犹太—基督两教论争”的了解。虽然这些文献与本人的观点不尽相同，但它们大多都引用了拙作并由此而展开讨论。

杰里米·科恩（Jeremy Cohen）的专著《行乞修士与犹太人》（*The Friars and the Jews*）亦是出版于1982年。该书对行乞修道士运动的整个过程，从行乞修会的形成一直到雷蒙德·拉尔（Raymund Lull）的功绩，都有着精辟的论述，从而说明了这些论争乃是属于皈依活动这一宏大背景的一个部分，而皈依活动本身也超越并改变了奥古斯丁（Augustine）对犹太人有限的宽容政策。然而，科恩有关巴塞罗那论争的论述却错误地夸大了多明我派^①在这一论争中所表现出的独创性。在这一个问题上，我到是同意罗勃特·查赞（Robert Charzan）在其《信念之剑》（*Daggers of Faith*, 1988年）^②一书中对科恩所提出的批评。

查赞在《信念之剑》中对于随着巴塞罗那论争的发生而出现的“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字面上的变换做了一番颇具价值的说明。雷蒙德·马蒂尼（Raymund Martini）的《信念之剑》（*Pugio fidei*）一书曾把源于犹太拉比典籍资料的论证提高到了

① 即多明我会，属天主教，行乞修会之一，由西班牙人圣多明我创立而得名，因重视布道活动故又称为“布道兄弟会”，于1217年由教皇洪诺留三世批准正式建立。——译者

② 该书的全名是：《信念之剑：十三世纪基督教的传教活动与犹太教的对策》，与后文提及的雷蒙德·马蒂尼的《信念之剑》（1687年）不是同一本书。——译者

个更高的水平，而这一点是帕波罗·克里斯蒂亚尼（Pablo Christiani）所一直未曾达到的。这就要求得有一个更为严密的答案，索罗门·伊本·阿德莱特（Solomon ibn Adret，即拉什巴），那波尼的迈耶·本·西蒙（Meir ben Simon）和艾维依的莫尔代查·本·约瑟夫（Mordechai ben Joseph）找到了这种答案。针对科恩的观点，查赞经过论证得出，在行乞修道士运动中，基督徒的立场并没有根本的变化，不过是投入了更多的时间和金钱而已。在这一点上，我更倾向于赞同查赞的观点，但是，他却没能对皈依活动新一轮高峰期的出现做出充分的解释。我倒觉得应该强调（同科恩一致）13世纪启示主义的影响。虽然不能否认奥古斯丁对犹太人的宽容政策（如科恩所想的那样），但这一政策始终被认为是一种权宜之计；而且假若都觉得“世界末日”正在临近的话，这种权宜之计也就成了陈腐无用的了。还有，奥古斯丁的政策一直是基于犹太教乃是一种僵化了的《旧约》宗教形式这样的理解来下断言的。现存《犹太教法典》（Talmud）^①的发现改变了犹太人的身份，使他们从一种“合法”宗教的追随者变成了异教徒。然而，如果启示主义的希望破灭了，并且犹太人因诱惑而抛弃了《犹太教法典》的话，那么，早已有之的奥古斯丁的折衷办法就会一如既往地大行其道了。

不幸的是，查赞对于我在《犹太教审判》中所做阐释的那些评论导致了一种误解。为什么纳曼尼德斯（Nahmanides）会在巴塞罗那论争中明确断言，就他所知在历史上除了（apart from）耶稣没有其他以救世主自居者呢？对于这个问题，我曾提出过一种

① 音译《塔木德》，犹太教的口传律法总集，是犹太教仅次于《托拉》的主要经典，内容包括《米西那》（Mishna）和《革马拉》（Gemara）两部分。其中《米西那》为口传律法集，共6大卷63篇。《革马拉》的内容是对律法条文的诠释与补充。整部书大约形成于公元4世纪中叶。——译者